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古鄉行字第11000128171號  
附件：如說明



訂定「古坑鄉二二八紀念公園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附「古坑鄉二二八紀念公園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鄉長沈勝騰

裝

訂

線

# 古坑鄉二二八紀念公園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古鄉行字第 1100012817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二二八紀念公園停車之有效管理，依「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鄉二二八紀念公園停車場管理機關為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本辦法所稱二二八紀念公園公共停車場係指供公眾使用綠色隧道及二二八紀念公園休閒之公共停車場，並收取停車費用（以下簡稱停車場）。

第三條 停車場由本所以自營方式經營，惟亦得依停車場法等相關規定，委託民間經營，委託經營辦法，應另行訂定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條 停車場僅限停小型車，收費標準以計時方式。車輛進場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每小時收費20元。當日收費最高200元，營業期間，早上7時至晚上19時。

第五條 停車場收入解繳本鄉鄉庫。

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費率加收逾

時停車費。

第七條 汽車駕駛人應依規劃之車位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本所或警察機關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之必要處置費用。

第八條 連續停車逾7日未繳費之車輛，本所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回車輛並繳費。

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應交由警察機關辦理。

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3個月無人領回者，得公告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應繳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九條 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命車輛駕駛人移置或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移置車輛至指定保管場所：

一、連續停放同一停車格位逾7日未繳費者，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

二、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

佈設方式入格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

三、在停車格（場）停車營業。

四、停車格（場）內停放作為廣告用途之車輛，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

五、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

有前項第五款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之情形者，如屬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未能限期領回並繳費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車輛使用人應於車輛進場時，於取票機索取晶片卡收執保管，並憑晶片卡至驗票機繳費後出場；如晶片卡遺失，一律繳交當日停車費100元及晶片卡工本費200元。

第十一條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置，對於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二條 如有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照價賠償一切修復

費用及相關損失。

第十三條 下列車輛在本停車場停放，得免收費：

- 一、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政府機關公務車。
- 二、因執行勤務得以證明身分之本所員工、鄉民代表所駕之車輛。

第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準用「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古坑鄉二二八紀念公園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 總說明

為加強本鄉二二八紀念公園停車之有效管理，及供公眾使用綠色隧道及二二八紀念公園休閒之公共停車場並收取停車費用，特制定本管理辦法，條文共十三條，本次制定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管理辦法制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第一條至第二條)
- 二、本管理辦法作業程序。(第三條)
- 三、收費標準、方式及營業期間。(第四條)
- 四、明定停車場收費處置。(第五條)
- 五、違規處置程序。(第六條至第九條)
- 六、使用規範及賠償方式。(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七、明定除外條款。(第十三條)
- 八、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法令依據。(第十四條)
- 九、施行日期及修正。(第十五條)

# 古坑鄉二二八紀念公園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古坑鄉二二八紀念公園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一、依據「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明定本管理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二二八紀念公園停車之有效管理，依「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管理辦法制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鄉二二八紀念公園停車場管理機關為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本辦法所稱二二八紀念公園公共停車場係指供公眾使用綠色隧道及二二八紀念公園休閒之公共停車場，並收取停車費用（以下簡稱停車場）。	本管理辦法適用範圍。
第三條 停車場由本所以自營方式經營，惟亦得依停車場法等相關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有關委辦事宜，應另行訂定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本管理辦法作業程序。
第四條 停車場僅限停小型車，收費標準以計時方式。車輛進場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每小時收費20元。當日收費最高200元，營業期間，早上7時至晚上19時。	明定停車場收費標準、方式及營業期間。
第五條 停車場收入解繳本鄉鄉庫。	明定停車場收費處置。
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	明定違規處置程序。
第七條 逾時停汽車駕駛人應依規劃之車位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本所或警察機關	明定違規處置程序。

# 古坑鄉二二八紀念公園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收取移置費、車保管費之必要處置費用。</p>	
<p>第八條 連續停車逾7日未繳費之車輛，本所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回車輛並繳費。</p> <p>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應交由警察機關辦理。</p> <p>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3個月無人領回者，得公告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應繳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明定違規處置程序(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命車輛駕駛人移置或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移置車輛至指定保管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連續停放同一停車格位逾7日未繳費者，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li> <li>二、 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li> <li>三、 在停車格(場)停車營業。</li> <li>四、 停車格(場)內停放作為廣告用途之車輛，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li> <li>五、 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或其他車牌。</li> </ol> <p>有前項第五款未懸掛車牌，或</p>	<p>明定違規處置程序(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處理方式)。</p>



# 古坑鄉二二八紀念公園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懸掛已註銷車牌之情形者，如屬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未能限期領回並繳費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車輛使用人應於車輛進場時，於取票機索取晶片卡收執保管，並憑晶片卡至驗票機繳費後出場；如晶片卡遺失，一律繳交當日停車費100元及晶片卡工本費200元。</p>	<p>明定停車場使用規範。</p>
<p>第十一條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置，對於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p>	<p>明定停車場使用規範</p>
<p>第十二條 如有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照價賠償一切修復費用及相關損失。</p>	<p>明定停車場毀損者賠償方式。</p>
<p>第十三條 下列車輛在本停車場停放，得免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政府機關公務車。</li> <li>2、因執行勤務得以證明身分之本所員工、鄉民代表所駕之車輛。</li> </ol>	<p>明定除外條款</p>
<p>第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準用「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明訂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管理辦法之施行日期。</p>